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国资字〔2023〕2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第2023-27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第2023-3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3年11月21日

# 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00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他

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校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审计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社会服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图书馆、档案与校史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领导、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四) 研究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和专项工作、讨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决策建议;

(五) 上级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其主要职责：

(一) 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处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 组织、协调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工作，向上级部门报批报备；

(三) 协调落实学校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工作；

(四) 组织、协调、督促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学校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五) 完成学校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学校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统筹决策经营性资产管理的相关事宜。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可直接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归口职责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名誉、校标、校名、校牌等无形资产管理，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公车资产管理；

(二)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服务处负责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管理；

(三) 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财务核算与账务管理等工作;

(四)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公用房屋(不含职工住宅、学生宿舍和周转房)及设备、家具等资产的管理;

(五)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网络域名、数据等无形资产和网络类设备管理;

(七)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住宅(含学生宿舍、周转房)、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名贵植物等的管理;

(八) 基建处负责在建工程的管理;

(九) 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等资产管理;

(十) 档案与校史馆负责档案、文物、有长期保存价值的陈列品等资产管理;

(十一) 未尽事项按照学校各部门分工确定。

**第十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为国有资产的二级管理机构, 业务上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各单位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资产管理工作, 负直接领导责任; 设置资产管理专员负责单位的资产配置、入账、变更、调剂、使用、处置、盘点、清查、统计汇总和信息上报等日常资产管理工作。资产管理

员应经过培训并具备资产管理工作能力，承担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资产领用人负责资产的使用、维护和保管，是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各资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二）接受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三）明确资产管理人和领用人的责任；资产管理负责人或资产管理员在岗位发生变动时，要在办理资产核对与档案移交手续后，方可调离原岗位；资产领用人在岗位发生变动时（包括退休、调出学校、校内调动、出国、离职等情况），应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各类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物相符；

（五）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批报备手续；

（六）定期、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及时报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七）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要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按规定赔偿；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各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或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新增资产配置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充分论证，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第十四条**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涉及资产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各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及时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是指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可行性论证、合法性审查，做好风险防控和跟踪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切实保障教学、科研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一般不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由各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并按以下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50万元以下的和利用货币资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不含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超过上述金额的资产使用事项由归口管理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利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上缴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由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下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 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条** 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 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对于重大处置事项, 职能部门还需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估, 出具经济鉴证意见。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 由归口管理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 50 万元(含) 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由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通过后方可实施; 1000 万元(含) 以上的, 由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房屋除外), 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处置; 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万元(含) 以上的,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

（三）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审核；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审核或审批。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原则上应当继续使用。

（四）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无形资产处置由学校自主处置，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五）除货币性资产、固定资产、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后，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审核；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各单位应从严控制。校办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上缴学校，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高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社会服务处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工作,准备备案相关材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育部;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并于每季度每年度终了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教育部。社会服务处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要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学校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各单位应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对本单位的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资产年度报告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含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  
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  
建议等；其他资产管理情况等。各归口管理部门协助国有资产管理  
处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时间将上年  
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教育部。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  
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  
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统计  
信息等资料，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  
一定的指标体系，运用一定的方法，科学考核和评价各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  
基础工作，如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  
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五十条** 要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的  
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  
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五十一条**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检查制度，每年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至少检查一次。

**第五十二条** 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各单位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益。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要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学校资产监督管理体系；要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履行职责，国有资产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坏、丢失的；



(二)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 不填报资产报表, 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 不按规定权限, 擅自批准资产处置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弄虚作假, 以各种名目侵占国有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 不认真进行监管, 不履行投资者权益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权属为学校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权属非学校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二级独立事业法人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研究解决。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农大国资字〔2015〕11号)、《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农大国资字〔2018〕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